##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修订说明的公告

##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 审核委员会于2020年6月10日召开的2020年第25次工作会议审核,山东鲁北 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 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无条件通过。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收到中国证监 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山东鲁北企业集团总公司等发 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221 号)。根据相 关规定,公司对重组报告书进行了相应修订。现就主要修订情况说明如下:

本次交易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据此修订了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 提示"及"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涉及的本次交易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决策和 审批程序,并修订了"重大风险提示"及"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涉及的审批风 险。

特此公告。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